

# 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南岸委人才办〔2023〕1号

---

## 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“江南菁英”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各街道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级各部门党委（党工委、党组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各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党工委，重庆经开区各部门，各区属重点国有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，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，优化完善人才政策体系，全方位提升人才发展环境，2022年我区制定出台了《“江南菁英”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岸委办发〔2022〕1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“江南菁英”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5个专项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南岸委人才〔2022〕3号）。经区委同意，决定启动2023年“江南菁英”计划申报推

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申报政策

（一）“江南菁英”计划适用于在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注册经营，且依法在区纳税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，以及其引进的人才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爱国奉献精神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；身心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。

2.全职在区工作的人才，申报时应与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范围内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并按规定在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用。

3.柔性引进的（仅限江南创新菁英第一类）人才，申报时应与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范围内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柔性引才协议，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特聘专家等。

4.2022年1月1日之后，首次到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工作的人才，可按新引进人才申报。

5.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可申报。

6.各专项申报条件以牵头部门印发的正式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区外人才可依托在区单位申报，入选并核实到岗后颁

发证书、兑现待遇。

(四) 同一申报人每次仅限申报一个人才专项，不可多渠道申报。

(五) 已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(项目)的，不再申报“江南菁英”计划，可直接认定为“江南菁英”人才，并直接享受对应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措施。

## 二、遴选程序

(一) 推荐申报。自2月20日上午9点至3月5日下午18点前，申报人所在单位首先登陆重庆江南菁英网(www.cqjntalent.com)进行线上注册。单位注册后，申报人再登陆网站进行申报，客观、如实填写申报书信息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(二) 资格复审和专家评审。3月17日前，各专项牵头部门对申报人进行现场资格审查。各专项牵头部门根据本领域人才认定细则，对人才进行分类认定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会商确定人才类别。

(三) 区级联审和公示。3月31日前，区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入选名单进行资格联审。经联审后，各专项牵头单位对拟入选名单进行公示(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)。

(四) 确定入选名单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入选名单，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正式纳入“江南菁英”计划予以支持，支持周期为3年。

## 三、服务保障

（一）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为入选人才颁发“江南菁英”证书，并发放“江南菁英”服务卡，持卡人在支持周期内可享受相关支持措施和服务。

（二）在同等条件下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入选人才，按规定优先推荐参加国家、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（项目）评选。

（三）在支持周期内，入选人才可根据对应人才专项及人才层次类别，申请双创资助、贡献奖励、安家补贴、配套奖励、成果转化、资金支持、入职奖励、职称岗位、项目支持、培训支持等支持措施，享受对应额度的奖励资金支持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充分宣传发动。各专项牵头部门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分领域、分行业开展政策宣讲，帮助广大人才和人才工作者准确理解、正确申报“江南菁英”计划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申报。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主体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严格审查人选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，督促申报人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填写申报信息。各专项牵头部门要对人选标准、资格条件、申报领域、申报程序等严格把关，严格杜绝“唯帽子”评选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标准。个人重复申报、不诚信申报的，发现后取消申报资格；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，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用人单位和审核单位存在把关不严、不认真履行职责的，进行通

报批评，情况严重的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。纪检监察部门对申报遴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附件：各专项部门联系方式

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  
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3年2月15日

附件

## 各专项部门联系方式

### 一、江南创新菁英

南岸区牵头部门：区科技局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杜老师，62973590。

经开区牵头单位：经开区创新创业中心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老师，62985515。

### 二、江南创业菁英

#### （一）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（智能制造）

牵头部门：区经济信息委（经开区经济运行局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吴老师，62989436。

#### （二）现代金融

牵头部门：区金融办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老师，62948231。

#### （三）生物医药

牵头部门：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郑老师，61764081。

### 三、江南教育菁英

牵头部门：区教委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老师，62805305。

#### **四、江南医疗菁英**

牵头部门：区卫生健康委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老师，62989702。

#### **五、江南技能菁英**

牵头部门：区人力社保局

联系人及电话：傅老师，62986603。

---

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 2023年2月15日印发

---